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  
段83號  
聯絡人：戴鴻勳  
電話：02-23117722#6210  
傳真：23754013  
電子信箱：hunghsun.tai@moenv.gov.t  
w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113103730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（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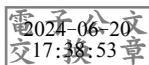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其名稱修正為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成分及防制設施管制標準」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二、本案為維護公共利益有儘速施行之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日數為14日，附件內容請於本部網頁公告及會議區([https://doc.epa.gov.tw/IFDEWebBBS\\_EPA/ExternalBBS.aspx](https://doc.epa.gov.tw/IFDEWebBBS_EPA/ExternalBBS.aspx))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華鍋爐協會、台灣汽電共生協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環保團體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

農業部總收文

